

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和统一部署，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信息公开要求。我局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将信息公开工作交由专人负责，明确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公开信息、承办信息公开事项、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、编制信息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等，公开内容需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，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公开内容不泄密。将网站政务动态信息更新数量纳入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有效保障网站信息更新速率和数量。

2. 严格公开内容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4年，本单位主动公开信息范围，按要求发布、更新信息，实施政府信息公开以来，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。我局主要通过碑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。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“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注重实效、有利监督”的原则，及时更新。充分利用碑林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局职能、部门领导信息、财务收支情况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等内容，阶段性工作分段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。2024年，我单位认真按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

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全年共受理碑林区门户网站咨询投诉 43 件。在碑林区门户网站更新发布信息 152 条，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 2 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0	0	0	0	0	0	9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90	0	0	0	0	0	90
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90	0	0	0	0	9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总计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，保障了居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但是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在部分权责事项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措施，不断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拓展公开覆盖面，优化公开流程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

2025年1月20日